

#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篇)

建设单位：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 凡

填 表 人：雷 飒

建设单位 (盖章)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029-87071600

传真：/

邮编：719319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南滨一路三号

编制单位 (盖章)

西安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 81022252

传真：029-81121928

邮编：71000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南滨一路三号				
主要产品名称	UVS 外墙外保温装饰一体化板、UV 内装饰板系列、UV 装饰家具板系列				
设计生产能力	年设计生产 UVS 外墙外保温装饰一体化板、UV 内装饰板系列、UV 装饰家具板系列共计 2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 UVS 外墙外保温装饰一体化板、UV 内装饰板系列、UV 装饰家具板系列共计 1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68 万元	环保投资	44.7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01月01日）；</li> <li>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li> <li>8.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li> <li>9.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li> </ol>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1 年在杨凌经济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内建设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UV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系列、UV 内装饰板系列、UV 家具装饰板系列、UV 橱柜板系列等。2010 年 10 月 28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陕管环建批字[2010]3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2 月，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验 [2016]41 号”文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下达验收批复（见附件 1）。

原有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执行的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在当时验收期间是达标排放的。但是根据陕西省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原有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不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故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对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技术改造。

本次验收项目为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 9 月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5 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杨管环批复【2018】39 号，见附件 2）。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动工兴建，总投资 868 万元，环保投资 44.7 万元，该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竣工，现各项环保设施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15 日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依据《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公告）中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气、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因本项目涉及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所以本项目分两部分验收，第一部分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第二部分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即本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陕西杨凌示范区南滨一路三号地块，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项目现有场地内（东经 108°06'17"，北纬 34°14'07"）。其周边四邻为：厂区西侧紧邻南滨一路，北侧紧邻欧迪亚实业公司，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天行健混凝土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规模

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为：①根据实际生产，基型板材毛面比光面更易粘贴，更有利于产品的生成，因此去除了在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②将原辅料中使用的油性漆改造为水性涂料直接喷涂，同时在原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配套建设成品仓库 1 座。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2-1 主要变更内容汇总表

序号	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规模	原材料、成品库，占地面积 2160m <sup>2</sup> ，新建，原预留空地	未建设	/
2	防治污染	“离心除雾器+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	“玻璃丝棉过滤器过滤+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	/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 <sup>2</sup>	储存间为 12m×6m,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

本项目部分变更未引起污染源增加，环保设施及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部分也没有加重周边环境污染，也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也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4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本次验收内容为去除了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将原辅料中使用的油性漆改造为水性涂料直接喷涂，环保设施为生产车间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将原有除尘排气筒由 10m 加高至 15m，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未建设的原材料成品库。

续表二

表 2-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组成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采用全自动化水性涂料喷涂装饰板生产线，去除了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依托原有生产工艺，将原辅材中的油性漆改造为水性涂料	采用全自动化水性涂料喷涂装饰板生产线，去除了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依托原有生产工艺，将原辅材中的油性漆改造为水性涂料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库	新建原预留空地，占地面积 2160m <sup>2</sup> ，存储量 8 万 m <sup>3</sup> ，房顶采用彩钢夹芯板	未建设	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现有办公楼，主要功能包括办公室，值班室等，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食堂宿舍	食堂与宿舍，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园区统一供水，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 15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电力设施，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供热、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切割工段采用设备自带的集气装置经管道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由 10m 加高至 15m	一致
		漆雾：喷涂工段位于密闭喷涂房内，采用自动喷涂模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离心除雾器+UV 光解，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新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 套	“玻璃丝棉过滤器过滤+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	不一致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噪声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一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 <sup>2</sup> ；废水性漆桶集中后统一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储存间为 12m×6m,建筑面积 72 m <sup>2</sup>	不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组成表见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品规格	年数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基板材 (m <sup>2</sup> /a)	2440*1220*6mm/8mm	200	外购	已在原材料供应厂家完成抛光工艺
	保温芯材 (万 m <sup>3</sup> /a)	1220*150*(40-80) mm	6	外购	不变
	UV 封闭渗透剂 (t/a)	250kg/桶	200	外购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多彩水性涂料 (t/a)	50kg/桶 (岩片漆)	400	外购	
		17kg/桶 (单面清漆)		外购	
复合胶 (t/a)	/	5	外购	/	
能源	电 (万 kW·h/a)	/	10	市政供给	/
水	新鲜水 (m <sup>3</sup> /a)	/	1350	市政供给	/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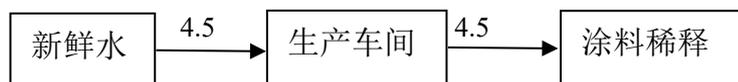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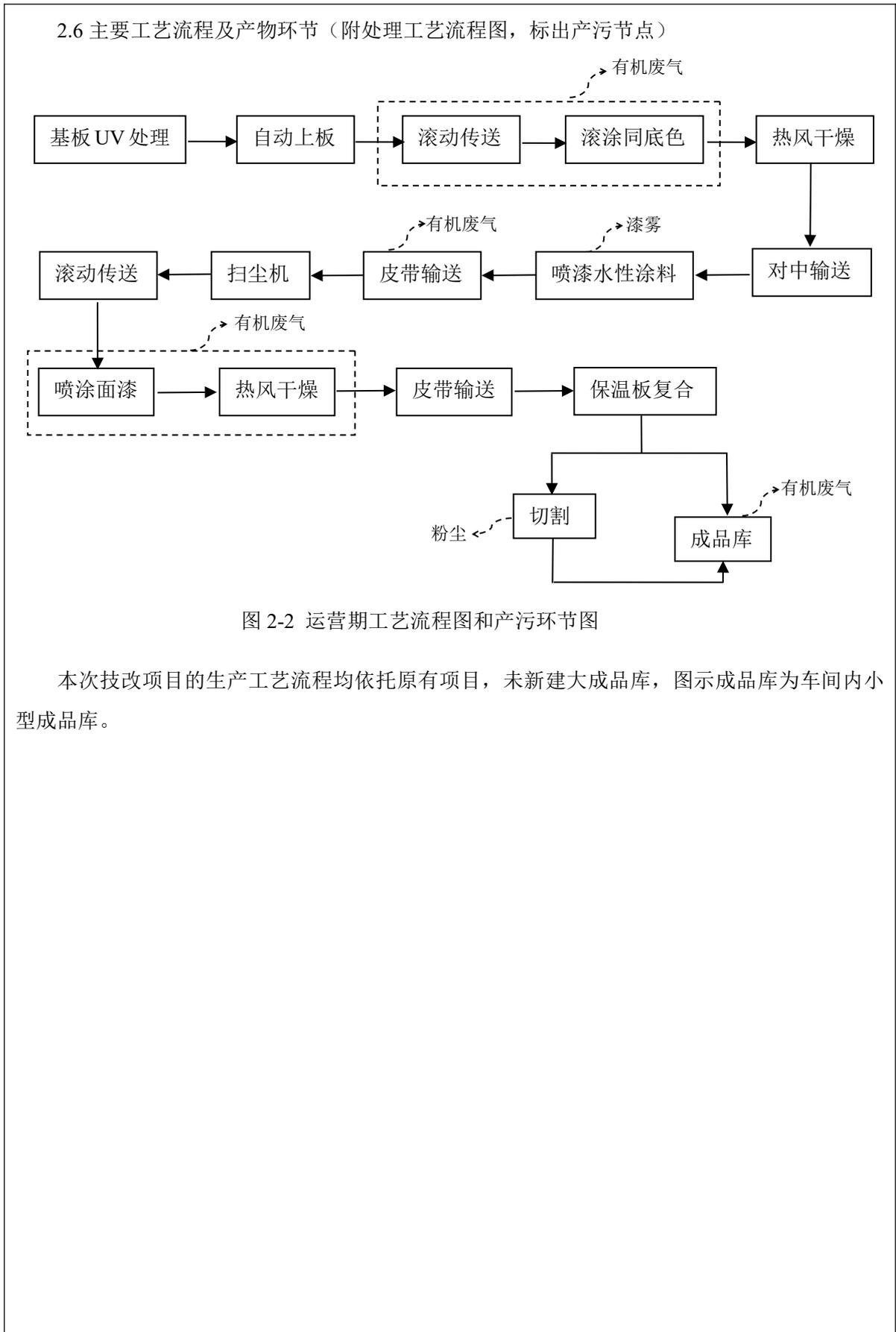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续表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涂料桶；玻璃丝网棉过滤器更换的废玻璃丝网棉和设备维修的废机油。

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涂料桶为一般固废，在厂区定点存放后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后附协议）；废玻璃丝网棉、废机油废 UV 灯管暂存于厂房原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3.2 其他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落实“以新带老”的措施见表3-1。

表 3-1 “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辅料：PE 白底漆、PU 高硬度亮光面漆、稀释剂等原材料中均含有苯、甲苯、二甲苯	原辅料采用多彩水性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稀释剂采用新鲜水。
2	喷涂产生的漆雾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放	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玻璃丝网棉过滤器+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原料、成品库集中堆放于 3#生产车间，成品采用自然晾干	新建仓库一座用于堆放原料、成品，成品堆放于仓库采取自然晾干，仓库设中央集气装置+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基板材经定厚抛光后进入滚涂工艺	去除了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基板材均在原料供应厂家内完成定厚抛光工艺
5	布袋除尘器的排气筒为 10m	排气筒加高至 15m
6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技改后，无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玻璃丝网棉和废机油暂存于厂房原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①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在源中心下风向 150m 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06mg/m<sup>3</sup>，占标率 0.55%。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约 950m 的西桥村，结合预测结果可知，排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西桥村的落地浓度为 0.001842mg/m<sup>3</sup>，占标率 0.09%。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间，喷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离心除雾器+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②噪声

项目运营后，叠加原有项目对厂界的影响，整个厂区厂界处昼间的预测值为 50.9dB(A)~64.5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同时，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后全厂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依据原环评结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m<sup>3</sup>/d。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楼、厕所及倒班宿舍产生的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④固体废物

根据上文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以及废涂料桶。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4.05t/a，作为一般性工业固废，根据原环评结论，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涂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3 万桶/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此外，项目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综上，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在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涉固废、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由环保局组织专家验收；涉大气、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②项目建成后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五

5.1 固体废物检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去向、产生量。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均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状况稳定，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单位	日产能	生产时间
2018.12.21	m <sup>2</sup> /d	480	300d, 8 小时制
2018.12.22	m <sup>2</sup> /d	510	

验收监测结果：

### 6.1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以及废涂料桶。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4.05t/a，作为一般性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涂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3 万桶/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废玻璃丝网棉、废机油、废 UV 灯管暂存于厂房原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UV 灯管定期由供应商家更换处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以及处置方式见表 6-2。

表 6-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1	除尘灰	一般性工业固废	4.0 吨/年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2	废涂料桶	一般性工业固废	3 万桶/年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3	废机油	危废	0.01 吨/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4	废玻璃丝网棉	危废	0.1 吨/年	
5	废 UV 灯管	危废	0.02 吨/年	

### 6.2 总量控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运行时间 300 天，一天最多运行 8 小时。

表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	单位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t/a	0.9	0.04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有关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规定完成了相关报批手续，在项目的施工建设中能按照要求同步进行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建成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投入了运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6-4。

表 6-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以及废涂料桶。除尘灰的产生量为4.05t/a，作为一般性工业固废，根据原环评结论，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涂料桶的产生量约为3万桶/a，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以及废涂料桶。除尘灰的产生量为4.05t/a，作为一般性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玻璃丝网棉、废UV灯管、废机油暂存于厂房原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 7.1 监测结果评价

#### 7.1.1 固废

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涂料桶为一般固废，在厂区定点存放后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玻璃丝网棉、废 UV 灯管、废机油暂存于厂房原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 7.1.2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 7.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7.3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厂区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原验收批复文件

附件 2 本次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清单

附件 4 原料桶回收协议

附件 5 危废合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1102-41-03-039820		建设地点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造业 C32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8°06'17"，北纬 34°14'07"		
	设计生产能力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杨管环批复[2018]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7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11.5	120	1.9272	1.6392	0.288						
	非甲烷总烃			1.38	50			0.04						
工业固体废物					0.13		0.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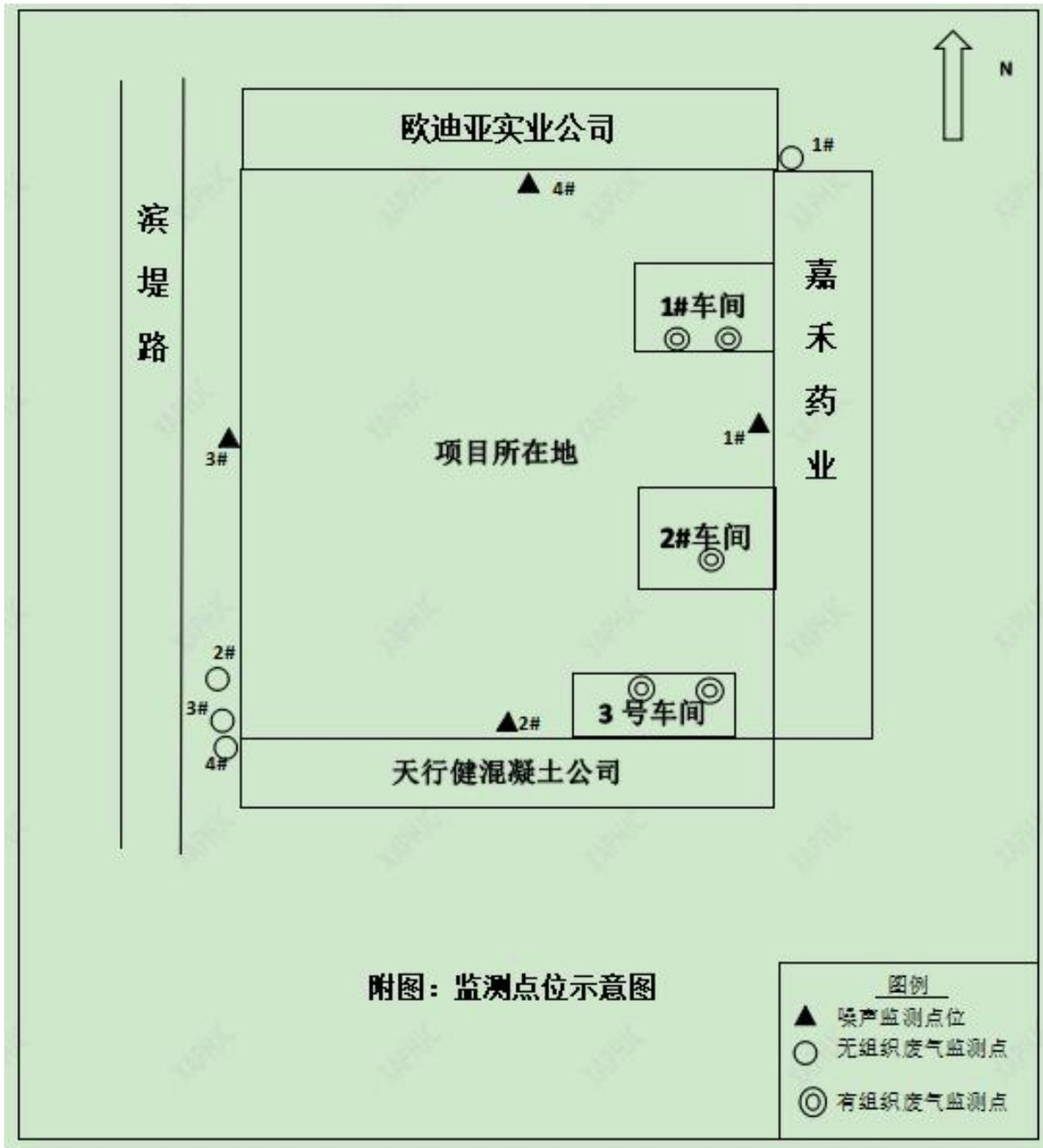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厂区环保设施图



1#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2#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验〔2016〕41号

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6年10月19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结合专家意见，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于2010年4月开始建设，2011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6.8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6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0.76%，通过专家组现场查验及验收监测报告监测，项目运行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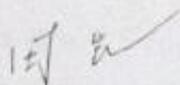
二、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和规定，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齐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经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铎鑫检（验）字[2016]004验收检测报告表）监测，运营期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四、你公司要优化生产流程，规范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确保车间废气、粉尘有组织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39号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杨凌天洋建材科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包括(1)去除了滚涂工艺前端的定厚抛光工艺;(2)将原辅材料中使用的油性漆改造为水性涂料直接喷涂,同时在原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配套建设成品仓库一座。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

程“三同时”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及时组织环保设施验收。涉固废、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涉大气、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项目建成后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附件 3：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位置	去除效率	设施数量	验收内容	验收主体	验收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离心除雾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成品库	集气效率 $\geq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1 套	非甲烷总烃	企业自主验收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DB61/T 1061-2017) 表 1 中限值 ( $50\text{mg}/\text{m}^3$ )
	粉尘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车间	除尘效率 $\geq 90\%$	1 套	颗粒物	企业自主验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1 套	已经完成验收	企业自主验收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原有项目废水已经完成验收
固废	除尘灰	除尘室	袋式除尘器	处置率 100%	1	已经完成验收	环保局验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废涂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原料供应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率 100%	1 座, $10\text{m}^2$	/		
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附件 4 原料桶回收协议

## 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巴德士涂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017 年签订的水性涂料（包括：水性多彩平面涂料、水性纯色真石漆涂料、水性多彩荔枝面真石漆等）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回收包装物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乙方供给甲方的所有涂料包装桶全部回收再次利用，由甲方负责收集并代办托运返回成都乙方工厂再次利用，运费由甲方承担；
- 2、合作期间产生破损包装桶，由甲方按危险废弃物规定进行处理；
- 3、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并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峰

电 话：15829280565

日 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乙方：成都巴德士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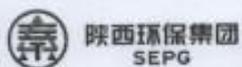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峰

电 话：13982086813

日 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合同编号: 20190201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乙方（受托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37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固化/ 安全填埋	5元/公斤	桶
	废网棉、丝绵	900-041-49	焚烧/固化/ 安全填埋	10元/公斤	编织袋
备注	1.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一次转运，总量不得超出 <u>2</u> 吨； 2. 如需多次转运， <u>4</u> 吨起运，不足 <u>4</u> 吨甲方应支付运输费用 <u>5000</u> 元/车次；并按照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3.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向乙方支付 <u>20000</u> 元技术服务预付款（大写贰万元整）。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合同原件追回并销毁。 4. 合同期内若所交废物总量少于预付款，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5.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6.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5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 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228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0356220075XD

开户行: 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账 号: 61001636308052503876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规划路以

电话:029-84367298

(五)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 5% 的滞纳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 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壹 份, 乙方 贰 份, 环保局留存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薛书华

代表签字: 李建强

联系方式: 134882219919

联系方式: 15619531136

物流负责人: 李国军

物流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15029266828

联系电话: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财务负责人: 邵剑波

联系方式: 13992045517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02014）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以下危废的处置，具体如下：

项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方式	备注
处置费用	废活性炭	900-041-49	综合处置	7元/公斤	袋装	
	废UV灯管	900-023-29	综合处置	100元/公斤	袋装	
综合费用	运输费用	已包含				
	包装费用	无				
	其他费用	无				
备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留存贰份。

甲方：陕西杨凌天洋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